

如何提出投訴：

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共機構均可將書面和經簽名的UCP投訴郵寄、傳真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Binh Nguyen, Director
Office of Student Civil Rights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 18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傳真: (213) 241-3312
電子郵件: 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任何身有殘障或無法寫書面投訴的人士都可從學校行政人員/指定人員或學生民權辦公室獲得幫助，電話號碼：(213) 241-7682。

學區盡可能保持其機密度，以保護投訴人免受到報復。學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參與投訴調查過程的任何人士進行報復。

根據E.C. § 262.3，建議投訴人採用民事補救途徑，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可能在州或聯邦有所訂立的有關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補救措施/命令（如適用）。

免費提供學區UCP政策和投訴程序的副本。

如有與UCP相關的問題，請聯絡UCP協調員 Joseph Green博士，電話：(213) 241-7682。

投訴調查及回應：

每宗投訴均根據UCP政策/程式由瞭解適用法律、計劃和合規性的相關辦公室進行調查。調查和學區回應：

1. 給投訴人和/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和校區工作人員提供機會，以便其提供與投訴有關的資訊；
2. 從可以提供證據的其他人士或證人獲得相關資料
3. 審閱相關文件
4. 在收到書面投訴之日起60天內（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調查時間表除外），以英文或投訴人的主要語言出具書面調查報告，其中包括根據所收集的證據對每項指控的調查結果和結論，糾正措施（如適用）；以及
5. 提供上訴權利和程式的通知。

如何上訴：

投訴人可在校區調查報告之日起 30 天內，透過提交書面上訴，就關於受統一投訴程式 (UCP) 約束之計劃和活動的校區決定/調查結果提出上訴。上訴必須說明針對決定提出上訴的依據，並附上原投訴書和校區調查報告的副本。上訴應發送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430 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http://www.cde.ca.gov/re/cp/uc>

調查和校區響應的 60 天時限應在學生民權辦公室收到書面投訴時開始計算。



學生民權辦公室

統一投訴程序 (UCP)

**洛杉磯聯合校區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

為何有此手冊？

此為向所有利益相關者發出的年度通知，告知此區負有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的主要責任，並應調查指控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投訴，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對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指控，或不遵守本手冊中引用的所有受UCP約束的計劃和活動相關法律的指控。地區應根據《加州法規》§ 4600-4694中的程序和地區政策/程序尋求解決投訴的方法，包括對參與UCP流程和/或針對此類投訴的地區調查報告申訴作出反制。

根據教育法（EC）§ 48645.7, 48853, 48853.5, 49069.5, 51225.1 and 51225.2的規定，已為寄養學生、無家學生、現入讀區內學校但之前曾是少年法庭學生以及軍人家庭學生訂立標準教育權利及投訴程序通知。

保障團體：

指控基於下述各項對學生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刑法》第 422.55 節、《教育則例》第 200 節與第 220 節、及《政府法》第 11135 節所述受保護群體，包括實際或感知的性別、性取向、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種族或族裔、族裔認同、血統、國籍、原國籍、移民身份、宗教、膚色、心理或身體殘障、年齡，或基於個人與上述一個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在由校區進行的以下任何計畫或活動（該計畫或活動由校區直接資助或提供重大幫助，或該計畫或活動接受或受益於任何州財政援助或與美國童子軍和其他指定青少年團體或受法律法規保護之任何其他依據的關聯）中，或在其教育計畫或僱傭中。該等投訴必須在所指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首次獲悉所指控事件的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否則，投訴應在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UCP司法管轄：

- 成人教育（§ 8500-8538、52334.7、52500-52617）
- 課後教育和安全（§ 8482-8484.65）
- 農業職業技術教育（§ 52460-52462）
- 補償教育（§ 54400）
- 綜合分類援助計劃 [34 CFR § 299.10-12, § 64000 (a)]
- 移民兒童教育（§ 54440-54445）
- 職業技術教育和職業技術培訓計劃（§ 52300-52462）
- 兒童保育和發展計劃（§ 8200-8498）
- 每位學生學業成功法案（20美國法典 § 6301及以下：EC § 52059）
- 根據《政府法》§ 200、220和 § 11135對受保護群體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包括《刑法》第 422.55條規定的實際或感知特徵，或基於個人與具有一個或多個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關聯，在由 § 210.3定義的教育機構實施的、由任何國家財政援助直接資助或從中受益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涉及員工對學生、學生對學生、學生對員工、第三方對學生、員工對第三方）
- 對孕婦和育兒學生作出的調節，包括對哺乳學生作出的合理調節（§ 46015222）
- 寄養青年、無居所青年和其他青年（如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軍人家庭學生、新移民和移民學生）的教育和畢業權利（§ 48645.7、48853、48853.5、49069.5、51225.1、51225.2）
- 學生費用（§ 49010-49013）
- 無教育內容的課程週期（§ 51228.1-51228.3）
- 體育教學記錄（§ 51223）
- 地方控制和責任計劃（LCAP）（§ 52075）
- 地區職業中心和計劃（§ 52300-52334.7）
- 為學生成就所定立的學校計劃（§ 64001）
- 校址委員會（§ 65000）
- 學校安全計劃（§ 32280-32289）
- 州立幼兒園（§ 8235-8239.1）

- 根據適用教室張貼的公告，加州學齡前計劃的及學齡前健康和安全性問題有關的缺陷免予許可（5 CCR § 1596.7925、EC § 8235.5）。投訴表格可於這些學校或從 <https://lausd.org/oscr> 獲取。
- 州公共教育總監或指定人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州或聯邦教育計劃

在學區註冊的學生不需繳付參加教學活動的費用。學生費是指向學生收取作為註冊學校或課程的要求，或作為參加課堂或課外活動的要求的費用，不論該課程或活動是選修課還是必修課抑或學分課；學生必須為獲得鎖扣、儲物櫃、書籍、課堂用具、樂器、衣服或其他物料或設備而繳付的保證金或其他款項；購買學生所需的物料、用品、設備或與教育活動相關的衣服。學生費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校監或指定人員提出。

如能夠提供足以支持其違規之證據或資料，包括學生費及LCAP等投訴，則可以匿名提交投訴。

學區將誠懇進行合理的調查嘗試以確認投訴，並會全額償還在提交投訴前一年內學生、家長/監護人所支付的學生費。

如投訴得值，則會對受影響之學生提供補救措施，包括沒有教育內容的課堂，對哺乳期學生的合理安排，寄養學生的教育、無家學生、現入讀區內學校但之前曾為少年法庭學生以及軍人家庭學生；在涉及學生費、體育教學時間及/或LCAP的情況下，會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